

自然情感与所有权问题： 费希特与黑格尔规范理论的重要差异

余 玥

内容提要 合理的社会秩序应被建立在符合多元情感需求的创造和交换体系内,并同时寻求参与者的满足和分配的公平。其核心问题为“在什么意义上,我所得的是应得且足够的”。费希特和黑格尔同样看到了此点,但二者差异为:黑格尔认为所有权契约的基础在于相互协助满足需要方面所达成的互相承认,其目的是维护情感需要的持续满足;相反,费希特主张,所有权契约的基础在于自我能基于承认他人的自由,在共同体中自行限制自身的情感需要。

关键词 费希特 黑格尔 自然情感 所有权

余 玥,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副研究员 610064

黑格尔晚年对所有权的讨论虽然集中于《法哲学原理》,但作为客观精神的法以主观精神为先导。在主观精神部分,黑格尔集中讨论的主题之一就是与自然密切相关的情感-感觉(Gefühl)问题,其最后阶段即为实践感或享受。抽象法中所有制的建立首先与个体享受的需要及其满足相关,但其持存和强化的保障却是劳动和分工。市民社会规范的形成,既要有劳动、分工和交换的保障,也要有情感上的享受-需要的动因。国内学界对前者的论述极多,对后者却少有提及,这与国际学术界日益关注黑格尔主观精神哲学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1]。因为情感问题关系到所有权规范建立的动机,而分析这种动机,需要对诸种主观需要进行可客观化与可普遍化的理性测试。这种测试工作的必要性在今日由罗尔斯、内格尔等人重新提出,但在德国古典哲学中,从费希特开始,就已在其规范理论中占据了核心位置。

自然情感,在本文中化用黑格尔的论述,不仅指被动的感受(Empfindung),而且也指非社会条件下的主动的感觉(Gefühl)、激情(Pathos)、欲求(Begierde)、冲动(Trieb)、兴趣(Interesse)等等,其基础层

本文为四川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20822041A4116)阶段性成果。

[1]比如2016年在德国波鸿大学举行的国际黑格尔大会,即以黑格尔人类学为题,并以主观精神研究为重点之一。此次会议的重要意义参见Hegels Gesammelte Werke, Katalog Anlässlich des 31. Internationalen Hegel-Kongresses 17.-20. Mai 2016 in Bochum,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16。

面包括适意不适意的感觉,延及恐惧、希望、爱与憎等情感的层面,并可能作为社会正义感、秩序感、道德感等的来源^[1]。是否从自然情感进入对所有制的讨论,对于理解所有制的形成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具有天然的合理性,有着独特的意义,因为这种合理性不是纯由主体建构的,亦非主体以抽象的方式设置出来的。在费希特关于情感与所有权关系的论述中,“原始法权”中所有权的确立和“法权平衡”程序的建设,均需要对人的感性身份及身体-情感需要做出周全的考虑。黑格尔继承了费希特留下的遗产,为所有制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来自自然情感面的支撑;但与费希特不同,黑格尔还讨论了这些情感在社会劳动及分工条件下的异化。这构成了二者之间的张力。本文第一部分将考察费希特对情感与所有权关系的论述,第二、三部分将分别考察黑格尔对费希特的继承及批判。

一、费希特对早期近代线索的综合：情感如何及在何种限度内促成所有权规范

在费希特关于自然法的论述中,可以明显觉察到其在所有权问题论述上的两条路径:情感需要的论证路径和劳动分工体系的论证路径,前者关系到所有制的参与者动机及其满足,后者则是所有制持续存在的保障,并提供了主观需要之外的、判断所有制合理性的公正标准。费希特认为,公正且能产生满足感的所有制产生条件并非以先天形式或作为先在义务而被给定的,而是在自由的自我保存活动中,通过领域扩张及其界限设定的现实斗争而被争得的。这种斗争不能被消除的原因,就在于情感需求不能被抹灭,而基于此的自我保存活动也不能被贬损。因为虽然自由的自身规定性见于对出于需求之诸行动态势的反思性均衡,但自由的有效性却见于情感需求的满足。当然,二者并非是矛盾的,其真正融合展现在主体间交往领域。不同于霍布斯对个人激情的强调和洛克对个人劳动的重视,情感需求的满足和节制,是在劳动-交换的共同体内才真正得以可能的^[2]。

在早期近代哲学的规范建构的论述中,情感需要的论证路径和劳动分工体系的论证路径,并非一定被并提的。比如,与洛克从劳动和所有制问题着手建立其规范理论不同,霍布斯的论证完全采取了从情感-激情入手的路线。前者更关心秩序形成的社会学条件,而后者更关心其人类学动因和目的;前者更关心仲裁者的权利(核心是公正),而后者更关心参与者的权利(核心是满足)。对霍布斯而言,利维坦秩序的建立,是为了保证让最低限度的和平以及参与组建国家者持续追求幸福之条件得以初步达成。而社会和国家规范建立的真正动力,就在于这种人类学的基本情绪的作用。而劳动及所有制,在此书中基本被一笔带过^[3]。相反,洛克的讨论则完全从所有制和劳动的关系出发,几乎没有涉及建立稳定所有制的情感动机层面。基于劳动和自然所有权的社会正义要求,超过了那种满足个体感性需要的要求,成为社会规范建构中的核心要求。公正的裁决者首先必须考虑按照付出多少来进行分配,而非以参与者的满足为目标。以上两条道路都存在着问题。在霍布斯那里,不能保证的是,绝对主权者不会出于自己的情感-欲望需求压迫共同体,并由此导致臣民的多元情感需求发展空间被

[1]黑格尔将感觉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适意或不适意的感觉,第二层次为高兴、希望、恐惧、忧虑等感觉,第三个层次为产生法、道德、伦理和宗教的“感觉的意志”,也包括羞耻、悔恨等感觉。参见 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1830), in *GW* 10, Frankfurt: Suhrkamp, 1970, S.111ff. u. S.293f. 中译本参见〔德〕黑格尔:《哲学百科全书III,精神哲学》,《黑格尔著作集》第十卷,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95页及以后各页,第266页。

[2]贝克曾结合霍布斯和洛克对此做过扼要论述。参见〔英〕贝克:《费希特和康德论自由、权利和法律》,黄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150页及以后各页。另见 L. Siep, *Praktische Philosophie im Deutschen Idealismus*, Frankfurt: Suhrkamp, 1992, S.19-20, S.29。

[3]也因此,巴特勒认为,霍布斯属于未阐述财产理论的近代规范性理论建构者阵营中最著名的一员。参见〔澳〕巴特勒:《自然法与财产权理论:从格劳秀斯到休谟》,周清林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极大缩减,甚至最终导致国家动乱及和平状态的瓦解,因为这些排他性情感需求本身就深植于主权者的自然本性之中。在此意义上来说,对多元情感需求互斥性的反思及协调的努力,必须一贯地延伸到社会内部。这有赖于对社会成员基于其需求的满足和增长所要求的、对个人生命财产的正当所有权的保护,但霍布斯对此却恰恰未加以考虑。相比之下,洛克的态度则要稳健得多。但洛克并没有很好地论述清楚从自然状态下的所有制形态向社会层面的所有制规范过渡的动机,因为他没有足够重视情感需要的自然扩张性和互相冲突的特性。虽然洛克试图用“财产够用就好”的理性条款来限制财富占有不平等的程度,但在历史生活中这显然并不足够。原因在于,人的自然情感需要可能仅仅寻求底线的改良性的自我保存,但交换体系的发达可以刺激和扩张人的占有需求,并使之超出足够自我保存的限度。换言之,自我保存的自然情感-欲望需要和不断增殖自我需要的社会情感-欲望的关系究竟如何?为什么在进入流通和交换阶段之后,这些需要会发生变化?此种变化是否与从个别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变有关?这些问题洛克完全没有从动机层面予以说明。

合理的社会秩序应该被建立在符合多元情感需求的创造和交换体系内,并同时寻求参与者的满足和分配的公平。这种满足和公平应具体反映在所有制上,其核心问题为:在什么意义上,我所得的是应得且足够的。足够是说,所得要能达到并尽量超出基本情感-欲望底线的需要(自我的保存和完善);而应得是说,所得(包括超出一般水平的部分)不会被其他人有充分理由地加以反对(对自我保存限度的反思)。霍布斯对第一点的阐述忽略了所有制在社会和个体完善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而对第二点的阐述又没有在情感需求的冲突间(如通过劳动与报酬结合的方式)进行彻底地反思平衡,更没有由此建立对于社会合作而言合理的所有制;而洛克的问题则在于他低估了各种基于自我保存的情感-欲望需求间的互斥性,没看到自我保存和完善必定面临与他者的同样需要间的竞争状况乃至敌对状况,从而使其合理所有制建立的动机论述显得过于薄弱。

在此基础上,费希特的方案就显得具有特别的说服力。在《自然法权基础》中,费希特对情感-感性生活、所有制和劳动三者关系的论述始于对“原始法权”的论述:“在这里包含着一切所有权的根据。我所熟知的和从属于——尽管这只是在思想中——我的目的的那部分感性世界,在最初的状态中就是我的所有,而绝不是在那种可以出现进一步的规定的社会中才是我的所有”^[1]。所有权的确立先于社会契约,这和洛克的说法一致;而这种确立首先是和我的感性需要相关的,这又表现出霍布斯的影响。费希特得出此种主张的论证大致如下。人的自由是人能行动的直接原因,但并非人能感觉和反思自身的直接原因。出于自由的行动的效果,需要在自由受到阻碍及克服阻碍的地方才可以被看到。而人的主体性自由行动是在外部世界受到阻碍并克服其阻碍的。当自由活动遇到阻碍时,就会形成感觉;而当自由活动克服阻碍时,这种行动就是受意志所推动的。感觉发出受到阻碍的信号,并进一步形成克服阻碍的需要,这种需要作为自我持续行动的动力,就被称为意志,而这一系列活动的结果,就导致原本阻碍我的东西被转化为我可以使用的东西,也就是说,为我所有。因此,所有权是一种原始法权,它是在我与外物的感觉-意志关系中被确立起来的。其中,多种感性需要及其满足是形成所有制不可或缺的,因为是它唤起了占有的目的。同样不可或缺的是我出于意志的占有活动,这种活动体现为我可以对原来阻碍我的外物依我的方式持续地加以塑形,也就是不间断地加以劳动创造和改造。这样一来,所有权的根据就既在感觉需要中,也在劳动塑形中,并且是在非社会的自然条件下就可以被设想为可确立的。确立所有权的这一系列自由活动,围绕的中心与霍布斯和洛克一样

[1] J. G. 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Felix Meiner 1960, S.11. 中译本参见〔德〕费希特:《自然法权基础》,谢地坤、程志民译,梁志学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20-121页。

是自我保存：“……保存我们的躯体——这在自然法权的领域无非叫做自我保存——是所有其他行动的条件，是所有自由表现的条件。”^[1]

原始法权得以成立的核心条件即：自我保存是不容侵犯的，自我保存活动实现的工具即躯体也是不容侵犯的，自我感性需要可由自我劳动塑形的物，我们对它的所有权也是不容侵犯的。但原始法权并没有规定我们感性需要及可改造的所有物的范围到何处为止，也就并没有规定，在多元需要发生冲突时，具体应该如何做。为此就需要在各种所有权申索间进行法权平衡，并依据平衡的规则强制撤销那些不合理的申索。法权平衡要求我们意识到，我不仅处于我与物的关系之中，而且处于我与他人的关系之中。能够具有这种自我意识的条件在于：1. 我的感觉需要和意志受到了他人的阻碍；2. 这种阻碍不是来自外物的，而是来自与我一样的自由存在者的，因此我不能象对待外物一样通过占有和支配他人来克服阻碍，从而我就应该对自己的行动加以限制，使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在自己限制的范围内活动而不干涉到他人活动，也就是把我们限制在诸情欲需求及行动可以平衡的那个点以内^[2]。一旦某方出于其需求的行动超过了这个平衡点，我们就有权采取强制措施逼迫他退回到平衡状态，而一旦平衡恢复，则强制权也随之消失。法权平衡中已经包含了社会成型的条件和长期稳固合理的所有制建立的部分条件，即我意识到我生活在诸自由者的共同体之中并能够自我设限^[3]。这样一来，费希特就在同意霍布斯的判断（各种激情欲望之间可能原初地具有强烈的互斥性）的前提下，引入对之的理性反思平衡。反思平衡的结果，才使得我的占有物变成我的财产：“占有某物的意志是财产的首要的和最高的条件，只不过不是唯一的条件，而是必须通过另一条件才能得到进一步的规定。一旦一个人被设定为与对方有联系，他的占有物就仅仅在它被对方承认的限度内是合法的，它因此才获得一种外在的、共同的有效性。……这样，占有物才成为财产，即某种属于个人的东西”^[4]。

为了让强制法权能持续合理地服务于法权平衡的目的，就需要经共同同意引入第三方仲裁者，即国家或共同体法权，以更好地保护个人财产。自由人在国家中成为社会公民，而“国家最初涉及的事情是裁决公民在财产方面的争议”^[5]。此主张与洛克的相似性十分明显，但不同之处在于：费希特为财产保护引入了克制情感需求并相互承认的维度。获得承认的财产并不是在“此物为我排他性独占”意义上的财产，而是“此物独为我有权以行动创造并持续利用和改造”意义上的财产，也就是说，财产权是对行动而非对事物的独占性权利。国家法权保护的，也是一个人持续生产劳动领域的财产权，当然，生活资料在被看作主体创造劳动活动所必需时，也被列入其中。相比之下，洛克强调的却是对个人劳动产物的排他性占有权的普遍同意^[6]。二者的这种区分说明，费希特所说的财产权其实主要指专职生产的权利或行业劳动。在国家公民契约的第一部分，即财产契约中，费希特就此指出，“每个人都完全公开地、毫无掩饰地献身某种职业，而国家至少对此表示默许”，这是每个人表达自己意志的方

[1][4][5] J. G. 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Felix Meiner 1960, S.117, S. 128, S. 182.

[2]当然，此处意识哲学上的核心问题就是，我们是如何意识到阻碍我们的不是外物而是和我们一样的自由存在者的，但这超出了本文主题范围，需另文论述。对此参见〔美〕赫伯特：《费希特从自我意识出发对法权的演绎》，黄涛译，吴彦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二〕》，〔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5-56 页。又见 K. Brinkmann, “The Deduction of Intersubjectivity in Fichte’s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in Danial Breazeale and Tom Rockmore (eds): *New Essays on Fichte’s Later Jena Wissenschaftslehre*,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of Press, 2002, p.5.

[3]相比之下，Neuhouser 则过于轻忽了内在的主体间性对于费希特的重要性。参见 F. Neuhouser, “Fichte on Right and Morality”, in *Fichte: Historical Context, Contemporary Controversie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94, p.170.

[6]相关论述见〔南非〕詹姆斯：《财产与德性：费希特的社会和政治哲学》，张东辉、柳波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46-57 页。

式,而这也构成国家在财产、收益、自由和特权方面所能制定的一切法律的基础,并且是不容侵犯的^[1]。基于分工劳动、专职生产为财产权确立的基础,费希特提出了交换领域中的财产认定原则,这一原则是通过货币财富的确立而被确立的。公民对规范的社会所有制的承认,包含了对国家设立的这种抽象财富标记的承认,即对交换领域中的货币财富的承认。这种承认的必然性同时来自于需求的多样性和扩大的必然性、分工的重要性,以及在其间维持法权平衡避免强占的必要性。

总的来说,费希特对来自霍布斯和洛克的两条近代线索的综合的关键在于:所有制的确立需要自然情感,也就是说,所有制的确立与自由人为了自我保存而对外物有感性需求有关;但所有制的社会持续性及规范效力必须在劳动分工和交换中寻找。前者表明所有制建立与对物的使用、运用有关,与社会建设可能参与者和现实参与者的满足有关,并且,一旦此种满足在规范社会内部得到较为充分的实现,它就可以转变为支持共同体的力量;而后者表明,通过稳定的职业化社会的劳动分工和交换体系建设,法律在各方面的反思均衡作用及强制力量的适度运用,以及社会成员自我意识和自我启蒙程度的提高并基于此在与他人交往中的自我设限,上述那种较为充分的满足状态是完全可能被争取到且持续存在的,由此,规范的社会所有制可以保证每个人的财产是应得且足够的。这些想法表明了费希特认为的所谓资产阶级市民社会所有制的稳定基础之所在。

二、黑格尔对费希特的继承:从主观精神中的自然情感到客观精神中的所有权

黑格尔在起点上与费希特不同。他认为,这种规范多元情感需求的生产和交换体系的条件,不能完全在自我的现实化规定中被找到,而必须考虑自然维度。人们花了漫长的时间,从那种在自然中懵懂不自知的精神状态,渐渐进入自知自觉地为着自身生存的状态,这一过程被黑格尔称为精神的觉醒。在懵懂的精神沉睡中,人们主要只是被动性地感受着自然,这种感受的核心在于:周遭环境的刺激是令他适意或不适意的。而当人们不仅有适意的感受,且不断主动倾向于接近和认识能引起适意的事物时,他就有了追求适意的感觉需要。感受和感觉的分别因此不是绝对的,只不过前者更强调受动性、发现性,后者更强调主动性、利己性而已^[2]。与费希特相比,黑格尔虽然同样强调自然情感,但它不是自由行动受阻后才出现的,相反,自由行动是在伴随性的自然情感中将自身凸显出来的。

在此基础之上,黑格尔在《精神哲学》主观精神章“自然灵魂”部分的论述中特别强调习惯的核心作用:在诸种个体持续追寻的适意中,个体渐渐有了自我感,即:诸适意都是为我的。此处所谓自我感仅仅就是那些持续发生却总是偶然的适意或者不适意等感受的总集而已。然而,自我在这些持续不断发生的感受中觉察到,某些感觉总是相伴或相随出现的,并且一种感觉的出现可以令我们相信下一种感觉也会随之出现,即这些感觉的统一性在不断被重复。在这个时候,个体就会无意识地按照这种诸感觉间不断重复的连接顺序而行动,这就被称为习惯。通过习惯,我们逐渐拥有了那些我们熟悉的与世界打交道的方式,并可以训练自己去驾驭那些以偶然零散和相互抵触的方式出现的感受流,进而造出第二自然。习惯因此被称为“感觉的机制”(Organisation)^[3],在习惯中出现了个体对世界的无意识

[1]J. G. Fichte, *Grundlage des Naturrechts nach Prinzipie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Hamburg: Felix Meiner, 1960, S.190.

[2]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1830)*,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6,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400. 中译本参见〔德〕黑格尔:《哲学百科全书III,精神哲学》,《黑格尔著作集》第十卷,杨祖陶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05页。

[3]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1830)*,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6,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415-416.

的稳定占有关系。相应地,记忆则被称为“理智的机制”。记忆给予我们在回忆中所保存的那些感觉以符号化的表达,并将这些符号化表达以一贯的方式联系起来用以表述意义。被按照特定组织方式组织起来的符号系统,就是人类的语言系统,它构成了具有不同情感和习惯的人们互相交流理解并形成知识的基础。因为我们虽然不能直接理解他人的情感,但我们通过将它的表现抽象入具有普遍性的符号化系统,就可以在我們的思维中对之进行理解并得到他人的印证。于是,在语言中出现了思维对感性素材的稳定的普遍占有关系。

习惯所代表的个体统一机制和语言所代表的普遍统一机制,为占有权的确立铺平了道路。换言之,通过习惯养成和语言知识,外界事物现在就完全可以出于我们感性的持续需求而在我们的理性赋义活动中被我们占有了。这种完全的占有就是所有制可以得到理解的理论前提。黑格尔对此的直接表述是:“理智作为理论的理智把直接的规定据为己有,它在完全占有后,现在就是在它的所有物中了”^[1]。在此基础上,黑格尔讨论了实践感向实践意志的转化以及抽象所有权的确立。实践感首先指个体的享受感,而与客观的、可加以普遍规范的实践行动无关。个体追求多元的感觉享受的需要,这些需要虽然有理性成分,但其内容是“作为自然的、偶然的和主观的内容”^[2],这就是说,实践感首先仍然可以算作一种自然情感,仍然首先与适意和不适意相关。而人们习惯于持续追求适意和享受的感受,力图基于自身来掌握这些感觉内容的决定性因素及其适合性程度,这样的过程就可被称为人们的实践热情。在这一点上,黑格尔和霍布斯一样,强调社会规范和所有制与自然情感的渊源关系,并从中引出个体的义务,而不是要求先行肯定某种对自身情感加以规定的主体自由-义务原则。黑格尔进而认为,如果对各种可能的热情加以反思,看到在所有对具体内容的热情中,都存在着一种推动自身持续实现的主观倾向,那么可以说,实践感的真正满足,不仅建立在对具体事物表现出的热情之上,而且也建立在主体持续的自我保存和发展的兴趣之上。当二者充分结合时,主体就获得了自身的至福(Glückseligkeit),即主体能够不断地出于自身兴趣获得那些他对之有热情的、可供享受的内容,如此一来,主体对至福的追求也成为主体应当做的事情或个体的使命。在这个意义上,实践感就转化为对每个个体都有效的现实的自由意志。

在没有得到抽象的法律语言和确定法律范畴之前,上述自由意志的普遍表达就只是:每个人应当习惯于去不懈追求那些令他持续感觉幸福的事物,并使之服从于每个人自己持续保存和实现自身的意志;而在抽象的法律语言和确定法律范畴之后,上述“应当”就得以在事实中被确认,这是通过抽象财产权的确立而得以实现的。一方面,财产权从物质层面肯定了个人为实现自身幸福而占有的那些事物是可以且应该归其所有的,而个人的持续存在基础,即“人格”,就体现在他对具体所有物的占有之中,即在他的私人所有权之中;另一方面,财产权也从精神层面肯定了每个人都拥有这种权利,从抽象普遍层面肯定了保护财产权对任何社会契约而言的重要性。前者体现了在实现感性需要层次上的、私人财产与个体所习惯于去追求实现的幸福间的紧密关系;后者体现了在社会语法结构层次上的、私人财产权与所有个体普遍承认的法之间的紧密关系^[3]。现实中这两个方面的矛盾则体现为:每个人出于其自然情感而养成的持续占有某物的要求可能是互相冲突的,则所有制在社会规范层面的确立就需要实际认定个人所有权的界限,而这无论从上述哪个方面出发,都是不足以完成的,因为个人的享受需要和自由意志并不直接包含其界限规定,而抽象的所有权认可只确立了人人可以拥有财

[1][2]G. W. F. Hegel, *Enzyk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 im Grundrisse (1830)*,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6,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46, S.467.

[3]Waldron很好地论述了抽象法之于情感的不足够性。参见J. Waldron: “When Justice Replaces Affection: The Need of Rights”, in *Liberal Rights, Collected Papers 1981-19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370-391.

产的正当性,却没有确立这种正当性的限度,因而可能因为所有权争议而解体。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将之称为所有权的任意性及共同体的可分解性^[1]。

为了解决个人所有权申索是随意的,但普遍所有权保护却应是规范的之间的矛盾,我仅凭借我的主观意志占有财富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他人的意志,也就是在共同意志的范围内占有财富”^[2]。受到共同意志以可普遍理解的语言所承认的所有权,就是受契约保护的所有权。一旦契约签订后出现违反契约的情况,则共同体有权采取强制手段对违反契约者加以惩罚。在这个意义上,抽象法的领域就是强制法的领域。但何种契约才是较为合理的契约呢?这一问题必须依据对“何种财产是较为合理的财产”的解答来回答。偶然以外在方式占有的财产,并不反映占有活动的本质,因为后者要求符合持续的自我保存的要求。只有当我们出于持续的需要,对我们所占有的单一物进行不断再生产,且为了再生产使用和限制使用这些单一物的时候,我们才普遍占有某物。换言之,只有当我们对占有物进行持续的劳动改造和利用时,我们才真正占有了它。所以我们的人格本质其实是通过普遍而持久的财富占有才显现出来的,无论对于家庭或者对于市民社会,都是如此。就共同体契约而言,通过劳动持续保持和增加财富才是所有制的本质体现,所以,与那些偶然的、暂时为我所有的东西不同,只有通过这种利用资源进行持续劳动得来的财富所有权才是不容侵犯的、“自由的、完整的所有权”^[3]。尤其是在市民社会中,较为合理持久的财富根本上就是那种通过劳动创造出来满足需要的东西,而对它,我则拥有本质上较为充分的所有权,并也可得到其他人的承认^[4]。

通过以上方式,黑格尔就将有其自然根源的情感需要和劳动分工及交换体系绑定在了一起,它也构成了所有制建立和持续存在的基础。与费希特综合霍布斯和洛克线索的工作相比,二者的类似性显然可见:1.所有制的起源不能从神意、义务论或先行的社会公正要求方面被找到,而要从自然情感需要及其满足中被寻获。人能够占有事物的权利是在人为了满足自身的情感需求而对自然进行主动感受、把握和理解的实际进程中被争得的。2.所有权的持续规范存在既有赖于劳动分工和交换体系的发展,也有赖于公共权力的平衡作用。但是,下文将要指明:黑格尔并不认为,可以如费希特那样通过自我设限和公共权利在契约法范围内的平衡工作,来使得人的情感需要满足得到持续的合理限制。他也不认为这些工作足以完善地平衡各种需求间的冲突。因此,对情感需要和所有制的关系问题讨论不能止步于市民社会的契约法,而必须进一步引入市民社会批判,从而让人更好地看清,人的自然情感需要是如何变成无法节制自身扩张的社会需要体系的,而基于满足自然情感的远因,基于市民社会的劳动分工交换体系和普遍同意而建立起来的所有制又是如何在其中走向自身异化的,并由此看清契约性所有制规范的局限性。

三、黑格尔对费希特的批判:自然情感的异化及市民社会所有制的危机和克服

从第二节末尾提出的问题出发,黑格尔走出了一条与费希特不同的规范理论的道路,这条道路的起点,在于讨论自然情感在社会和市场状态下的异化,以及由此导致的所有制问题。

[1]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5,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76. 中译本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98页。

[2][3]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5,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76, S.67.

[4] 关于抽象法范围内所讨论的所有权问题与市民社会的深度交缠关系的研究,参见[德]里特:《人格者与财产:论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4-81节》,姚远译,吴彦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德意志法哲学文选(二)》,[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142页。

在关于市民社会的分析中,黑格尔指出:“所有权就是以契约和一定手续为根据的,这些手续使所有权具有证明能力和法律上的效力”^[1]。所有权真正持续有效的保障因此是由契约所提供的(而不是由其所起源的那些自然情感需要所提供的),而契约关系的保护者就是法院、警察和同业公会等单位。作为公共权力,它们保护的乃是普遍利益,即出于公民们各自的情感-欲望需要、各行各业的从业者在劳动-交换领域公平创造和交换所有物的一般利益,也就是社会的分配、交换和补偿正义。这种对普遍利益的保护就体现在对每个人应得且足够的私有财产的保护之中。然而黑格尔认为,公权力虽然基于契约行使职能,但这必然无法真正平衡情感的需要和所有权申索方面的冲突,无法使得每个人的私有财产都是应得且足够的,也无法使得市民社会成为可以公正平衡地分享普遍财物(指在生产-交换领域自由流通的财物)的社会和拥有合理持续的所有权制度的社会。其原因有二:1.在主观层面,黑格尔论述了自然情感需要在市民社会被社会化的需要体系所取代导致的后果。“社会需要是直接的或自然的需要同观念的精神需要之间的联系……需要的严格的自然必然性被隐蔽了”^[2],因为社会需要事实上是建立在满足需要的手段(即劳动分工和交换体系)的无限扩张和繁复化的基础之上的,这表明社会需要本质上的对他人劳动的依赖性,也表明此种依赖性可以无限增长,并且意味着在此体系内的不同分工可以导致对其他工作的依赖性更高或更低。自然情感需要的持续满足要求个体的独立劳动,而社会需要的满足则要求不同需要间不断被强化的交互刺激和互相依赖、需要的无限增长倾向,以及这些依赖程度的不匀质分布,强调自扩张的分工交换体系。这一变化就使得在社会条件下所谓“足够的财产”的标准显得弹性极大。有相当的可能,并且现实上很多时候就是:即使社会产品足以满足市民的自然需要,但在精神观念上,他们仍然觉得需要更多,并因此完全遮蔽了自然情感需要的限度。这种弹性无节制增大的结果也体现在市民社会的奢侈和贫穷并存的状况中。一方面,人们有倾向去追求那些超过甚至远超过自然需要的财富,因为这些财富总是可能被提供出来并可能通过交换被获得,因此人们很容易被奢侈的生活所吸引;另一方面,人们又很容易感觉自己的贫穷,因为他们的工作多半只是在无限复杂的生产交换体系中无限细小的一种,这些工作不仅依赖度高、易被替代,而且真正被创造出来能用于交换可能交换到的财富的产品范围通常也相当小,能实际交换到的与可交换到的相比,比例也很低。2.在社会客观条件层面,黑格尔则论述了劳动分工和交换体系导致的等级分化、劳动的机械化和资本财富在分工交换体系中集中等问题。这三者本身都并不直接导致市民社会的危机和公共权力的平衡管理失灵,因为等级分化是随着分工必然出现的,劳动机械化则是生产抽象化的结果,而资本的存在本来就是为了方便凝结各种复杂的分工以进行合作。然而,由于社会需要体系内在的扩大更新和加强的倾向,很容易出现技能落后或过于简单而被新工种乃至机器淘汰的情况,也容易出现资本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局面,由此也可能导致等级制度的固化。

黑格尔并不相信费希特能提供以上问题的解决方法,通过自我对情感需要扩张设限,完善职业分工和交换体系,以及建立在普遍同意的契约基础上的国家的具有强制力的反思平衡作用,无法建立合理规范的社会所有制。这是因为黑格尔认为,其中真正出问题的地方并不在于后两者,不在于“我所得的不是我应得的”,而在于在市民社会中,自然情感需要被社会需要体系所取代,在于“我所得的是足够的”这一标准的尺度过大。虽然这一尺度的放大是由劳动的延续和枝节扩张所提供的多种可能性所导致的,但真正的问题仍是精神层面的需要问题。自我对情感需要的扩张而设置的限制条件,绝不可能像费希特认为的那样,只要在自然情感需要得到社会所有制较为充分的保护后,出于对社会契

[1][2]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5,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 181.

约的自觉遵守和社会公权力的强制及调节作用,就可以达到。因为对于黑格尔而言,自然情感需要的出现不是因为自由受阻,而恰恰是自由的来源。这就是说,契约社会的基础在于诸具有自由意志者在相互协助满足需要方面达成的互相承认,所以其目的是维护情感需要的持续满足(虽然这种目的也导致了自然情感需要的过度枝节扩张和异化,即变成社会需要体系),而不是相反如费希特,认为契约社会的基础在于自身能承认他人和自己一样自由,并且承认这种自由在共同体中的实效就体现为能自行限制自身的情感需要。

黑格尔虽不认为市民社会的所有制必然会走向覆灭,但如果仅仅局限在市民社会和契约法内,那么现行所有制就极有可能从内部坍塌。因此,重要的是在一个高于契约法的层次上,即在国家的层次上,引入对无限枝节扩张的社会需要的节制,以保持住所有制的合理性成分。换言之,要在国家的层面上实现各等级、各职业、各社会需要的主体之间的“和解”。国家并不等于管理者等级,而是所有等级和所有公民的有机组织,就对内事务而言,国家通过权力划分,提供一种超个体的公共自由保障。这种保障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观和客观的双重原因:^[1] 1. 在主观方面,国家对公共自由保障的权力,来源于个人对国家的信任和忠诚的情感^[2]。即使当社会需要体系的扩张程度过于剧烈而个体或公众的生产条件又不足以跟上时(比如在科技大爆发或者资本集中涌入的时期),或者当这一体系的扩张程度在相当时期内持续超过他们生产条件的改善程度时,仍会有怀有理想并能理智思考的公民认为,普遍统一体的利益仍必须始终优先于各行业等级及各种社会需要的特殊利益。此种理性思考所面向的理想不是通过契约关系可以确立的,但又是不可或缺的。2. 在客观方面,社会所有权危机的解除、对过度直接扩张的社会需要体系的限制及和解的实现有赖各种社会法团的内部建设和相互交流,以及国家良好的行政和立法系统的建设。国家的最高利益,并不在于让社会需要-满足体系无限枝节性地扩张,而在于维护主权,即让每一个特殊领域在自己的目的和行动方式方面,都不是各行其是,而是受整体的目的即国家福利规定和支配。这就要求,在和平时期,国家主权通过行政权控制需要体系的枝节扩张,使之服务于整体,也就是控制过度的所有权索,并养成积极的情感,如公正节制的情感;而在灾难和战争时期,国家则有权为国家整体福利征收或部分征收个人和行业财产(但可提供补偿)^[3]。通过主客观方面的一系列工作,黑格尔认为,一种国家层面的和解性的社会规范是可以被建设起来的。在这一层面上,“每个人的所得是其应得且足够的”标准,是由那些优先考虑维系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主观情感和社会国家制度所共同制定的。这一标准虽然不见得能完善地体现为某种特定契约表达,但却在更高层次上保障着市民社会的契约关系和其下的所有制。黑格尔进而认为,即使历史地看,这一国家内部的标准至今仍然具有理想性,但同时,各民族精神还是不懈地将之现实化着。

[责任编辑:曾逸文]

[1]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in *Hauptwerke in sechs Bänden*, Band 5,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5, S. 211.

[2]这里可能存在的问题是:国家层面的客观保障和市民社会管理阶层能够提供的客观保障究竟有何不同?霍耐特就认为,黑格尔很可能混淆了规范分析(给出自由的条件)和制度分析之间的差异,混淆了价值层面和经济层面客观保障的区别,因此在两个层面上都过度关注制度建设。参见[德]霍耐特:《不确定性之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王晓升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24-129页。但我们还是应该看到国家所提供的客观保证有其情感价值层面的支持,而在市民社会中,这些情感价值却是被遮蔽的。